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丹徒区(太湖流域)农业绿色发展情况监测

甲方： 丹徒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江苏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9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丹徒区(太湖流域)农业绿色发展情况监测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丹徒区农业农村局。

1.2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即江苏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

1.3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丹徒区(太湖流域)农业绿色发展情况监测。

1.4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磋商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 合同文件

2.1 下列关于丹徒区(太湖流域)农业绿色发展情况监测的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承诺函；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3)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 合同标的和内容

3.1 本合同的标的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4. 交付方式、时间和地点

4.1 交付方式：根据采购文件及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完成丹徒区(太湖流域)农业绿色发展情况监测，形成相关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

4.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底止。

4.3 时间地点：镇江市丹徒区，具体地点甲方指定。

5. 合同金额

5.1 合同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元。

5.2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390000 元）作为预付款；服务工作完成一半，服务质量得到甲方认可后，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390000 元）。项目履约完成，服务成果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审核后，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520000 元）。

注：本项目系财政投资项目。根据丹徒区财政局年度资金预算情况，本项目款项支付节点及比例可适当调整。如财政部门安排和到账的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达发包人账户，发包人有义务积极催要，但不承担应付款项的利息和违约责任。对此，承包人予以理解和认可。

7. 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8.1 乙方项目负责人：焦龙进。在项目设计实施、质量验收、售后配送等阶段，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阶段实施，乙方必须有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

8.2 乙方必须提供不少于1年的项目服务（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

8.3 乙方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

9.2 验收要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省、市有关要求进行验收。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将组织分阶段对成果进行确认、验收，按照服务考核标准评判验收是否通过。

10. 知识产权及使用权

10.1 乙方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

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2 乙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成交及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递交后均不予退回。

11. 保密

11.1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1.2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11.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2. 违约责任

12.1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___/___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_%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__%。

12.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___/___%，累计扣款达到___/___%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未能通过验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2.3 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合同的部分履行。若未能如期交付，有关的延误视为整个项目的延误，可视为合同全部未能完成，甲方有权拒付（追回）全部价款并解除合同。

12.4 如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

13. 不可抗力

13.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3.2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时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

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1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4. 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时，甲方得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转让和分包

16.1 本项目不得整体转包；

16.2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且须预留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总比例不低于本项目预算总额的 24%。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见证方各壹份。

17.2 本合同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17.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单位盖章）： 江苏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

地 址： 镇江市金润大道 1188 号

联系电话： 0511-8502510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见证方（单位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4月9日